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伟业”或“公司”）的督导券商，对光华伟业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 号），本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4 人参与认购，认购股份数量 4,028,436 股，认购股份价格为每股 1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99.68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扩产项目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

告“一、（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500001824	67,999,999.68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17496301040009238	0.00	0.00
合计		67,999,999.68	0.00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500001824 账户已于2022年6月27日注销；（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17496301040009238 账户已于2022年7月6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99.68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67,999,999.68	
加：利息收入	40,902.46	
减：手续费支出	6,159.27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
生产设备采购	5,672,387.00	0.00
项目工程建设	5,183,730.33	0.00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10,000,00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	0.00
采购原材料	26,670,365.85	183352.55
其他	4,508,259.69	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发行费用已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1、原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该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	明细	拟投入资金
1	3D打印材料项目	生产设备采购	-	20,000,000.00
2	生物降解材料合成及改性应用项目	生产设备采购	项目所需各类设备采购费用	27,999,999.68
		项目运营资金	研发相关费用	8,000,000.00
			材料费、系统采购费用	4,000,000.00
			质量检测、认证费用、设备维护费用	2,000,000.00
			项目建设劳务费	3,000,000.00
其他项目运营费用	3,000,000.00			
合计	-	-	-	67,999,999.68

2、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截止2021年2月19日未使用的58,602,949.05元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具体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3D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项目建设	生产设备采购	10,000,000.00
		项目工程建设	3,602,949.05
2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2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6,000,000.00
		其他	6,000,000.00
合计	-	-	58,602,949.05

3、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具体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

1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项目建设	生产设备采购	3,694,524.00
		项目工程建设	992,511.62
2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24,353,399.87
		其他	3,562,513.56
合计	-	-	58,602,949.05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部分用途未完全按照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投入金额使用，致使部分用途超过拟投入金额，资金投入差异见下表：

序号	用途	具体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1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项目建设	生产设备采购	10,000,000.00	3,694,524.00
		项目工程建设	3,602,949.05	992,511.62
2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	16,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6,000,000.00	24,353,399.87
		其他	6,000,000.00	3,562,513.56
合计	-	-	58,602,949.05	58,602,949.05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按照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使用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主办券商意见

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公司已将部分资金用于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项目建设，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部分用途未完全按照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投入金额使用，致使部分用途超过拟投入金额，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按照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2022 年度光华伟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